

# RepublicHealthcare

##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假座101 CECIL STREET, #17-12 TONG ENG BUILDING, SINGAPORE 069533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一併使用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 \_\_\_\_\_ (附註2)

股普通股股份(「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倘其未能出人)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101 Cecil Street, #17-12 Tong Eng Building, Singapore 06953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該大會(及其續會)上按下列指示(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浩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Soh Sai Kia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Kevin John Chi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		
7.	透過增加根據決議案第6項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根據決議案第5項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待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項和第6項通過*。		

\*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通函所載的通告。

簽名：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並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2. 請填上與委任代表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一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作出角色，請於空白處填寫受委代表委任的其他人士插入名稱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正本可用作委任相關。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呈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棄權。倘閣下希望就股份投部分票以反對有關決議案，而發起舉手表決，請於有關欄內插入股份數目。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律師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股東簽名均屬重組，但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優先持有人的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就此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首位的人士視為優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填寫、完成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變更須經熟人簡簽方屬有效。
10. 倘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未能以若干方式正確填寫，而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有關錯誤並不重要，本公司保留其權利以將有關表格視為有效。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方可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以及董事委派該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決議案副本。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ii)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乃出於自願，並用於處理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讓予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如法院指令或法律強制執行機構的要求)，並將於必要期間內保留，以供我們驗證及記錄。
- (iv)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取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交個人資料私隱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